本書特別致意於㈠法律概念之解析㈡法律體系之圖解㈢學說判例之歸納整理㈣實務運作之演繹㈤法律修正之評述。體裁新穎、論述精到，於債法之重新體認誠具參考價值。（直接郵購、優待，團體購買二十本以上者七折優待。郵購帳號：729997-6邱聰智戶）

△訂購及優待辦法請參閱本期第二、三版中縫廣告　定價：第一輯　新台幣陸　佰　元　第二輯　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二號　發編輯部電話：三三七一五七

郵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臺北市友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號

黃院長期勉司法同人

加強辦案績效改進問案態度

提昇裁判品質重視便民服務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為期一天半。

黃院長少谷在開幕時，致詞指出：回顧自六十八年七月受命承擔司法院長這項艱巨的任務，實施審檢分隸，即為改革司法制度，完成憲政體制的司法建制，全面革新司法業務，使司法功能充分發揮，盡其心力，以求司法制度能與時代相適應。

黃院長又說：去年十二月　總統經國先生曾指示應興應革的為民服務工作項目，司法是其中的一項。本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更具體指示：「近年來，社會進步，經濟繁榮，教育普及，因此，國民對司法的期望也不斷提高，由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的重視，司法工作更應力求革新進步。希望每一位肩負執法重任的司法人員，懍於此一時代使命，加強辦案績效，改進問案態度，提昇裁判品質及重視便民服務，期能得到全民的支持與信賴，提高司法的尊嚴與功能」，總統的諄諄勗勉，正是本次會議召開的意義和目的，希望大家對於　總統的指示（全文見第三版）

黃院長少谷於致詞後，隨即以沉重而嚴肅的心情，特別補充說明有關司法風紀問題。

黃院長說：現在少谷特再藉着今天司法首長會議的機會，鄭重向全國人士呼籲：如發現司法人員有瀆職情事者，務請提供資料，逕函司法院院長親收，無論職位高低，定必依法追查處理，並絕對為檢舉人保密，希望全國人士，為司法、為國家的前途，發揮正義感，勇於檢舉，務使司法陣營弊絕風清。至審判獨立問題，少谷自六十八年七月參加司法行列以來，從未向任何法院、任何庭推交辦過任何訴訟案件。而對監察院就人民陳訴函本院調查之案件，或人民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亦無不注意處理，對將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之文件，少谷是一字一句詳細閱讀，力求給當事人一個合理的交代，絕對不存官官相護之心。

出席此次會議的計有：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值月史大法官錫恩、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勳、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臺高院褚院長劍鴻、臺中、臺南、花蓮高分院、福建廈門高分院院長暨各地方法院及分院院長與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四十三人。

此次會議共有三大檢討議題，即：一、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績之檢討。二、維護審判獨立激發法官道德勇氣實績之檢討。三、第二次分案，自分案至辦推事無法接觸，無由面可防止司法黃牛詐騙，另方面使承辦推事勇於擔當，不再有心裡顧忌。

經與會司法人員熱烈研討後，作成如下結論：本案是經過一天半深入討論通過由臺高院褚院長劍鴻等五位二審法院首長所提改進現行合議庭審判制度之臨時提案，提案中建議二審法院今後應試行以庭長為單位分案，除庭長有名無實的弊端。

會中並決定先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試辦，並請司法院編列預算，增加員額，以期於不久的將來普遍實施。

改進合議審判措施

花高分院先行試辦

【本刊訊】此次院會首長會議，討論通過由臺高院褚院長劍鴻等五位二審法院首長所提改進現行合議庭審判制度之臨時提案，建議二審法院今後應試行以庭長為單位分案，除庭長有名無實的弊端。

會中並決定先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試辦，並請司法院編列預算，增加員額，以期於不久的將來普遍實施。

杜絕當事人懷疑

試行二階段分案

【本刊訊】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本次司法院會議第一檢討當前司法缺失，策訂改進司法制度與落實司法改革新法院行政，確切提高辦案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不僅導致案件久延不結，增加二、三審推事負擔，影響裁判品質，亦且造成「遲來之正義」，即正義之拒絕」惡果，轉使涉訟當事人萌生疑懼，戕損司法威信，司法院此次院、會首長會議第三檢討議題，針對此問題，展開檢討，研議就最高法院受理民刑事更㈡以後之上訴案件，分由原承辦推事審理，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據指出，對前開議題持反對見解者，認為發回更審再上訴之案件，再分由原承辦人員辦理，仍須重行詳閱案卷，並不能減少閱卷時間；且分由原推事審理，將使承辦推事無從避免外界干擾，並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意旨云云。然贊成者亦振振有詞，認為：更㈡以後之上訴案件，由原承辦推事審理，固可鼓勵其充分瞭解案情，詳加研析，並藉以革除其推諉心理，任意發回，且事實上，最高法院推事如不專心辦案，擇一、二理由即行發回，即令保密無數次，不致受外界干擾，亦無何意義；至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係就二審「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參與裁判而為釋示，與關於更㈡以後之上訴案件，分由原承辦推事審理顯不相涉，持反對說者以此為論據，尚有誤解。

經與會司法人員研議，獲致結論：最高法院更㈡以後之上訴案件，分由原承辦推事辦理，既無損於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原則應屬可行，請最高法院先行試辦，再作檢討。

發回更審再上訴案件

試由原推事審理

避免誤指干涉審判

裁判書停止事先送閱

【本刊訊】本次會議第二研討議題「第八十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及「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第一項、第八項之規定，謹守審判與司法行政監督之分際，以助其經驗之不足，加強合議審判成效。

最後作成結論如下：事先審閱裁判書類制度，得失互見，為避免干涉獨立審判之誤會，停止事先審閱裁判書類之建議，應予考慮採行，可參照提案，先擇臺灣地區一、二法院試辦停止事先送閱，由主管廳儘早規劃，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王會計長趙統計長

膺選優秀主計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王會計長俊、趙統計長新民雙雙膺選為七十五年全國優秀主計人員，並將於慶祝本年主計表揚，消息傳來，司法同人紛往道賀，兩位均表示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乃公務人員應守之信條，此項殊榮，應歸功於全體司法會、統計人員。兩位謙沖為懷之風範，不禁令人肅然起敬！

據了解，司法統計業務多屬靜態性工作，但其數據資料，對司法業務之興革具有積極性參考依據，多年來，我司法統計業務，在趙統計長細心擘劃，卓越領導下，已建立了一套完整制度與法規，頗具成效。至於會計部分，其主要工作係配合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需要編列預算，及執行預算撥銷發回更審」一致，通力合作；克服一切困難，為司法塑造新形象，來贏取大眾的信賴與尊重。（黃院長閉幕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司法院呼籲社會人士

切勿干涉影響審判

【本刊訊】法院裁判即無從取信於社會，對司法形象之打擊，殊非淺顯，此次司法院院會首長會議中，爰予檢討：對失實之新聞報導，應如何要求更正。

綜合與會司法人員研討之結論為：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宜利用各種機會，籲請社會各方人士，體認審判獨立之意義，勿用任何方法圖加干涉，或以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遇有新聞報導失實時，更應及時澄清，以正視聽。至新聞報導涉及司法人員有違法亂紀或瀆職情事，經查屬實時，應即依法送請檢察官偵辦。

風雨同舟，共挽司法信譽

司法院所屬　院、會首長會議，在司法院每一司法同人共同的心聲分隸以後，大家更群策群力，共有關單位的精心設計與密切配合下，於三月六、七兩日，成功地完成了一劃時代的任務。無論會議的規劃、議題的編排、以及討論的熱烈情況，在在都新人耳目，令人大為喝采。

尤值得大書特書者，此次會議的決議，將我國司法制度作一突破性的變革，不僅顯示了司法當局革新司法的決心，亦足證明每位與會同人所具「風雨同舟」「榮辱與共」的胸懷，已可質諸天地了。

司法全面革新，多年以來即為人時興「田園將蕪，胡不歸」之想，惟難以令人甘心者，乃為司法改革幾已絞盡腦汁，耗盡心血，而所換來的，外界却有人為「歡送受刑人入獄」，對司法已極盡侮辱及嘲笑之能事。對此種亘古未有之橫逆，苟竟默爾而息，不起而挑戰，實難逐獻身司法之夙志。

經有關同人長期深思熟慮結果，認澄清司法謠言之道，非徒在司法本身之革新，而應有良法美制，以祛民疑。苟審判能祛民疑，司法威信不期然而然地必能建立，讕言自一掃而空，類如「司法舉喪」「歡送受刑人入獄」等乖張行為，亦將被視為精神失常，為世所笑。

因之，在此次首長會議中，司法院毅然提出「廢除裁判書類事先審閱制度」「兩階段分案辦法」等案，可謂極具匠思。前者在祛除行政首長干涉審判之疑念，後者則端在杜絕法官可能被干涉（包括自我干涉）之疑惑，以示信於涉訟當事人。與會首長亦均於會中懷著沉痛的心情，紛紛建言，期此二制與利除弊，及早付諸實施。

惟吾人於此不能不言者，司法院所提此二制，僅止於原則性的構想而已，有關細節，仍有待該院有關單位集思廣益，早日規劃，訂定實施要點，並配以相關週邊措施，始能臻於至當也。

面對此種風雨，雖難免令人時興「田園將蕪，胡不歸」之想，惟難以令人甘心者，乃為司法改革幾已絞盡腦汁，耗盡心血，而所換來的，外界却有人為「歡送受刑人入獄」，對司法已極盡侮辱及嘲笑之能事。對此種亘古未有之橫逆，苟竟默爾而息，不起而挑戰，實難逐獻身司法之夙志。

經有關同人長期深思熟慮結果，認澄清司法謠言之道，非徒在司法本身之革新，而應有良法美制，以祛民疑。苟審判能祛民疑，司法威信不期然而然地必能建立，讕言自一掃而空，類如「司法舉喪」「歡送受刑人入獄」等

立院正副院長就職

史大法官錫恩監誓

【本刊訊】新當選的立法院正、副院長倪文亞先生、劉濶才先生，已於三月二日上午在立法院議場宣誓就職，由司法院史大法官錫恩監誓。

又立法院前於二月廿三日舉行的新當選增額立委宣誓典禮，其中因故未能完成宣誓手續的十四位委員（二位僑選），業經分別於三月五日及六日上午，依法定程序補行宣誓完畢，均由司法院史大法官錫恩監誓。